中央对北京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2年，根据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相关通知，市药监局收到2022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317万元，用于完成国家下达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等抽验任务及疫苗批签发任务等。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依据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通知，市财政局向我局拨付资金1317万元，用于疫苗批签发检验任务854万元，“两品一械”国抽检验任务等463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底，国家级抽验任务已使用资金573.42万元，实际使用率43.54%。其中：药品（含疫苗批签发）、化妆品支出513.42万元，医疗器械支出60万元。剩余资金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品一械”日常监管、抽查检验等工作支出。资金使用过程中，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讲求量效挂钩，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二是依据国抽方案，将抽验任务所需资金及时下达到任务承办单位。

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绩效性，市药监局规范财务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计划安排和专项资金审批流程，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情况进行督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发现潜在风险，提升药品质量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2022年，市药监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国家下达“两品一械”抽验和疫苗批签发任务，任务完成率100%。通过法定标准检验和探索性研究将风险、药品标准及药品监管相结合，实现了预期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药品国家评价性抽检品种计划完成2个品种，已完成2个品种；药品抽检数量计划完成全部实际抽检数量，已完成全部实际抽检数量136批次；

疫苗批签发计划完成主检2100批次，协检100批次，受新冠疫情流行毒株变化，实际完成批签发检验主检630批次，疫苗检验工作在检验时限内全部完成。

医疗器械检验一是计划完成全部实际抽验数量，已完成了全部实际抽检数量259批次，出具检验报告259份；二是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承检品种18个，已完成18个品种的检验工作。

按照国家局监督抽验相关要求，计划完成9份牵头医疗器械承检品种检验方案编写制定工作，实际完成9份，并持续追踪检测数据，进行筛选、分析、汇总，形成医疗器械质量分析报告；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259条，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药品国家评价性抽检的2个品种按标准检验，计划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100%；探索性研究工作计划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100%；质量风险问题分析计划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100%。

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检验工作计划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100%；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检验工作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提出的检验时限要求 100%完成。

医疗器械抽检的259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和系统录入数据与样品信息一致，样品确认率100%；数据核实上报完成率100%；对不合格产品的初步分析率为100%。

（3）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全部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

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成本计划≤预算批复数，实际支出未超出上述标准；医疗器械检验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2年，市药检院共报送国家药品抽检品种药品质量风险信息6条，通过法定标准检验和探索性研究将药品质量风险及药品监管相结合，对现行的药品质量标准提出科学、合理的修订建议，促进了药品质量进一步提升。

疫苗检验工作共完成主检630批，为保障新冠疫苗质量安全和生产供应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抗击新冠疫情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市器检院通过完成医疗器械抽检工作，进一步摸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隐患，从而科学引导企业树立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的理念；通过加大医疗器械检验力度有利于促进我国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提升。

（2）可持续影响。

市药检院针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分别撰写了北京市质量分析报告和全国染发类化妆品质量分析报告，促进了化妆品市场监管能力提升。

在新冠疫苗检验工作中强化使命担当，全力完成好新冠疫苗批签发任务，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与生产供应，有助于国家安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药检院撰写的质量分析报告，经中检院组织网络在线质量评议获得第四名，受到国家药监局综合司通报表扬。新冠疫苗检验工作受到中检院发文致谢并给予高度评价。

市器检院撰写的体外诊断品种质量分析报告在中检院2022年度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评比中取得优秀成绩。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市药监局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发现潜在风险，提升药品质量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实现了预期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